

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蘆竹區公所	110年蘆竹區星光電影院專案宣導	網路媒體	1. 涵蓋期程 110.12.15 ~ 110.12.27 2. 刊登次數：10家電子媒體各1則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70,000	北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新聞報導內容，擴大宣傳活動影響力，增加活動曝光率，達到民眾踴躍參與的效	大成報 蕃薯藤 新報 勁報 Pchome Hinet 桃園電子報 match新聞 Line Today新聞 台灣好新聞	廠商免費回饋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：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預算：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